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21-26F, Hong Kong CTS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2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拓普泰克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泰克有限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拓普泰克前身
拓普泰克软件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拓普泰克西安	指	西安拓普泰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拓普泰克香港	指	Hong Kong Top-Tek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拓普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拓普泰克越南	指	拓普泰克技术（越南）有限公司，TOP-TEK Technology（Vietnam）Company Limited,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TOP-TEK (VIỆT NAM), 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信控股	指	深圳市华信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雄投资	指	深圳市华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华雄二号	指	深圳市华雄二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博信卓泰	指	深圳博信卓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盈泽	指	武汉盈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金盛瑞安	指	珠海市金盛瑞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华翼壹号	指	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ACE	指	Ace Color Technologies Co.,Ltd，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钟明禹控制的企业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麦克韦尔	指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TI、创科实业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00669.HK）及其子公司
Dover	指	美国都福集团（Dove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DOV.N）
Therabody	指	Therabody Inc.，赛锐康集团及其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筋膜枪为主的企业
兆威机电	指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03021.SZ）
特来电	指	西安特来电智能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4）2-46 号、（2024）2-352 号、（2024）2-20 号《审计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验（2023）2-16 号《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报字[2020]677 号《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修订）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引第 2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内地/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为方便表述，本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指引第 1 号》《指引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3 年 12 月，系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负责人为高树。

（二）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李韶峰律师、李球兰律师，签字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李韶峰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410544021，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业务，负责和参与过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

联系电话：0755-8302 5555

手 机：188 0203 3622

电子邮件：lishaofeng@huashang.cn

李球兰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210071537，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业务，参与过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

联系电话：0755-8302 5555

手 机：138 0255 3099

电子邮件：liqiulan@huashang.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有关规定以及执业惯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劳动人事、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及方式。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含境外客户访谈）、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培训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五）履行内核流程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修改完善了相关内容。

（六）境外业务合规性调查

本所律师就公司境外子公司以及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情况，取得了该等境外子公司住所地具有从业资质的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并进行了相应的现场访谈与调查。

三、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报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2024年11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

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9143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二层至五层； 在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创维数字大厦 403A 室设有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刘小雄
注册资本	46,235,88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家电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通讯产品、开关电源、健康医疗、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类电子产品的线路控制板（不含印刷线路板）及成品的研发及销售；工业计算机、交换机、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数据终端设备、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设备、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器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件的销售；其他类电子成品的开发和销售；软件开发；自动化生产及测试设备、过炉治具、喷油治具的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设备租赁业、房屋租赁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拓普泰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成立，2020 年 10 月 15 日，拓普泰克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5859143D，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拓普泰克有限）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系由拓普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

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记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024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984 号），同意拓普泰克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拓普泰克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拓普泰克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正式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拓普泰克”，证券代码为“874475”。2024 年 9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84 号），发行人自 9 月 18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了“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保荐协议》,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自 2024 年 9 月进入创新层,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 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86,452,992.28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58,97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3,292,816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23.59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039.89 万元和 7,525.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1.36% 和 21.73%，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的行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自2024年7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拓普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0年10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已完成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时，依法未产生纳税义务，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

5. 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

6. 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

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若干部门，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华信控股、华雄投资、华雄二号、华翼壹号、武汉盈泽，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各以其在拓普泰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华雄二号的 39.9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认购拓普泰克成立时的全部股份 4,191.44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拓普泰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的《前 1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自然人股东 1 名，为钟明禹；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华信控股、华雄投资、华雄二号、博信卓泰。其中华雄投资、华雄二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博信卓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股东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华信控股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雄投资和华雄二号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钟明禹、博信卓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6. 发行人现有股东合计 5 名，经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华信控股	法人（控股股东）	6
2	钟明禹	自然人（外部投资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人)
3	华雄投资 ^{注1}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4	华雄二号 ^{注1}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5	博信卓泰 ^{注2}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穿透后合计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值）			10

注 1：华雄投资、华雄二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计算；

注 2：博信卓泰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不进行穿透计算。

7.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雄投资和华雄二号向核心管理层及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历次股权激励均采用员工持股方式，当次授予当次行权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控股持有拓普泰克 82.11%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小雄、邹健二人合计持有华信控股 74.00% 的股权，通过华信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82.11% 的股份。2020 年 11 月 19 日，刘小雄与邹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发行人和/或华信控股的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刘小雄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刘小雄与邹健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保持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刘小雄和邹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拓普泰克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股权变动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同意；股权变

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受让方或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股权变动已经完成，已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历史中的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质押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设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拓普泰克香港、拓普泰克越南。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合法有效存续。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7.09%、

97.57%和 95.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名客户变动主要系当年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销售金额排名上下波动，不存在异常增加或减少的情形。供应商集中程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实施依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主要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有 4 家，分别是拓普泰克软件、拓普泰克西安、拓普泰克香港、拓普泰克越南，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有 2 家，分别为东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45 项境内专利、42 项注册商标、1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个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482,313.46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位于深圳、东莞、北京、西安和越南租赁厂房、办公场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房屋租赁”。深圳厂房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东莞厂房的出租方持有房地产权证书，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北京办公场所的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用途为办公，出租方为个人且租赁单位面积小，尚未办理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西安厂房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丰家法律公司（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厂房租赁权利完整。

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深圳厂房市场上同类厂房的可替代性强，因深圳厂房瑕疵可能产生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起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和重大资产出售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及制定后的修订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制定后的修订程序及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小雄、邹健、吴叶付、廖孟南、刘慧，独立董事为柳建华、李石坚、叶卫平。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刘晔、王辉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雷孟琴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刘小雄、吴叶付、刘慧、刘明洪、廖孟南、刘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刘明洪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谭跃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柳建华新任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在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新聘廖孟南为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为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为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但公司已自行整改规范，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且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华信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补偿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 35,943.18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	27,66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7.89
合计		35,943.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通过租赁物业资产的方式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根据有关规定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情况
1	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2-441900-04-01-102840)	东环建[2023]786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286号)	无需环评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匹配，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事项签署了承诺函。

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法律意见所作的引用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适当，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李韶峰

李韶峰

李球兰

李球兰

2024年 12 月 18 日